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4年8月

1日 104年8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1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
本局消保官與教育局、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市區監理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，於上半年至各學校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幼兒園附近重要交通路口實施稽查臨檢。總計進行路邊攔查58點次，攔查車輛203輛次，共計查獲違規車輛14輛，違規率7.45%，業已於限改期限內改善完畢。

本局及本市動保處自104年1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，查核一般寵物相關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是否無照繁殖買賣寄養；並配合動保法修正，對市售寵物食品抽查。其中查獲「無照繁殖買賣寄養」者3件，均依照動保法第25條之1規定罰鍰合計17萬5,000元整，並命令限期改善；市售寵物食品抽查50件，13件標示不符合規定，違規態樣以沒有標示保存方法占大宗(10件)，此外，也發現有店家會以分裝的方式販售寵物食品，本次抽查3件分裝包中，皆沒有標示完全，有的僅標示有效日期，有的甚至什麼標示都沒有，均依動保法第29條第8款規定命令限期改善中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3日 召開第1197次及第119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
7日 召開第309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
- 14日 召開第629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7日 召開第1199次及第120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8日 召開第630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7日 召開第63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8日 104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6場「2015台灣國際旅遊展」，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104年8月28日及8月31日執行聯合稽查，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，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。
- 104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7場「2015第8屆台北健康產業博覽會」，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、本市商業處於104年8月28日及8月31日執行聯合稽查，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、保證書及商品標示。